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8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9
譚可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912/——政府當局對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就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19/——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16-17(01)號文件 5 月 4 日就消防處救護
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
排所發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
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99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99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
事項：

(a)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及

(b)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3.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與葛珮帆議員曾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就訂立專門法例禁止侮辱公職人
員一事向主席發出聯署函件。她明白政府當局研究
此事需時，故建議將此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一覽表")內，讓事務委員會能在日後的會議上討
論此事。主席表示，蔣議員提出的事宜可納入一覽
表內。梁國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藉此機會
討論針對侮辱市民的公職人員立法一事。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該聯署函件已
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12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主席告知委員，林卓廷議員曾於 2017 年
5 月 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019/16-17(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
討論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由於一覽

表已包括一項相關項目(第 4 項)，而政府當局早前表示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該事宜的資料摘要，故林議員的函件已納入此項目內。該函件的副本亦已送交政府當局，以期在將要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摘要中，加入當局對有關函件的回應。

5.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公營醫院工作的醫生工時冗長一事，並要求澄清哪一個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此事。主席指示秘書就有關事宜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蔣麗芸議員於會後獲告知，有關在公營醫院工作的醫生工時的課題，應交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處理。)

III.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

(立法會 CB(4)991/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991/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991/16-17(03)號文件)。他亦告知與會者，在 2017-2018 年度於各局及部門("局/部門")開設的 3 378 個公務員職位中，約 400 個職位會用作取代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在該等職位中，超過 90%會用作取代已存在 5 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退休及辭職

7. 潘兆平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 13 段察悉，在 2015-2016 年度，屬 50-59 歲年齡組別的人員約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 34%。由於該組別的公務員將於未來 10 年內退休，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關人員的退休對當局提供公共服務有何影響。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大量公務員屬 50-59 歲年齡組別，原因是當局在 1980 年代曾擴大公務員編制。此外，當局在 2000 年代初曾暫停招聘工作，此舉亦間接促成這現象。至於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制訂了有系統的大綱，協助各局/部門栽培有晉升潛質的人員。政府當局亦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延長公務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的服務年期，如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局/部門在有需要時應付特定的運作需要。

9. 主席表示，雖然辭職公務員人數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百分率只是由 2014-2015 年度的 0.55% 增至 2015-2016 年度的 0.65%，他擔心辭職率上升，加上大量公務員將於未來 5 年內退休，可能會對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構成負面影響。張超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指出 2015-2016 年度的公務員(包括首長級公務員)辭職率(0.65%)屬過往 15 年來最高水平。他要求當局說明有關數字偏高的原因，以及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辭職的情況。主席及張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挽留優秀而富經驗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維持公務員隊伍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 2015-2016 年度有 1 056 名公務員辭職，當中有 665 名(63%)在試用期內離任。鑒於試用人員仍處於適應公務員工作的最初階段，部分人員或許發現有關工作不適合他們，這是可理解的，而他們的辭職自然會對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構成相對較少的不利影響。至於首長級公務員，在 2015-2016 年度離開公務員隊伍的 141 名首長級公務員中，有 127 名(90%)是因退休而離任，只有 5 名(3.5%)是請辭。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公務員的自然流失率不斷上升，加上公務員編制在過去5年每年穩步增長1%至1.5%，當局每年平均聘請約10 000人應付人手需要，導致試用人員數目眾多。由於超過一半辭職人員是試用人員，這會對整體辭職率相應構成影響。他補充，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因應接人選策劃的目標而栽培公務員，尤其是中層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會與流失率高企的局/部門聯絡，以制訂挽留人員的計劃，並與個別的局/部門進行討論，以確保當局及早識別繼任問題、預先制訂計劃和及早採取適當的措施。

12.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過去兩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流失數字及獲聘為公務員的人數。

13. 對於在試用期內辭職的665名新入職公務員，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過於樂觀，因為當局並無就公務員工作的吸引力進行任何檢討。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公務員工作仍具吸引力，這可循現時求職申請所顯示的狀況予以反映。在計至2015-2016年度的5年間，85%的新入職公務員為39歲以下，這有助公務員隊伍的年齡分布趨向正常。他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栽培具潛力的人員，為他們擔當更高層次的職務作好準備，以方便順利接任。

15. 主席認為，除了提供培訓外，政府當局亦應分配更多資源加強公務員的歸屬感，以挽留優秀和富經驗的員工，並建立互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除了各項公務員嘉獎計劃外，他亦定期到訪各局/部門，親自接觸部門各級管職雙方代表。該等探訪可使管理層更了解工作環境所出現的問題(尤其是前線人員所面對的困難)，並提升士氣。

公務員的晉升機會

16.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得悉，雖然自然流失率會由計至2018-2019年度5年間的4%，增加至計至2023-2024年度5年間的4.2%，但有關

數字繼而會在計至 2028-2029 年度的 5 年間下降至 3.1%。由於公務員平均需時 14 年才獲晉升，副主席關注到公務員工作在 2023-2024 年度後的吸引力。他詢問自然流失率不斷下降將如何影響晉升機會，並詢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平均需時多久才獲晉升。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建立任何制度，讓表現傑出的人才更快獲得晉升。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就全體公務員而言，晉升至高一級職位平均需時約 14 年，但不同職系/職級的情況各有差異，而工作表現傑出的公務員一般需時較短，便可晉升至首長級職級。他補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符合晉升資格，但政府當局會確定是否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那些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根據上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大部分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市場薪酬上四分位值大致相若。由於入職薪酬待遇具競爭力，加上工作穩定，他相信公務員職位將保持具吸引力。

政府當局

18. 應副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高層、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分別平均需時多久才獲晉升至高一級的職位。

方便順利接任的培訓

19.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定期檢討為公務員提供的培訓的成效，令公務員隊伍的接任情況更見暢順。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每年在公務員培訓方面花費約 10 億元。各局/部門會提供職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要求；而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則主要提供切合一般需要的課程，例如有關領導方式及管理技巧等的課程。

21. 至於成效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參與培訓課程的人士回應大致正面；公務員培訓處的職員會列席選定課程，以監察課程進行的情況。此外，不少由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短期本地課程均錄得頗高的參與率，這對當局而言是個有用的成效指標。

女性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比率

22.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何女性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比率會由 2001-2002 年度的 33.4%，上升至 2015-2016 年度的 37.1%。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這情況與勞動人口中女性比率的整體上升趨勢相符，亦可能與女性的教育水平不斷提高有關。此外，公務員職位如須具備闡述公共政策的能力，女性可憑藉其出色的溝通技巧而在爭逐有關職位時享有優勢。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23. 潘兆平議員詢問各局/部門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接獲多少宗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有數字可能尚未反映整體情況，因為部分的局/部門迄今只集中於須具備處理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的特定專門知識/經驗而即將退休/已經退休的選定人員。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的數目，某程度上受制於各局/部門須以內部重新調配的方式承擔所涉費用的規定。另一方面，經調整的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預期在 2017 年 6 月推出，有關機制會為各局/部門提供另一途徑挽留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以應付運作需要。鑒於反應熱烈，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有需要及合理的情況下容許各局/部門尋求額外資源，以便透過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員工。

政府當局

24. 應潘兆平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各局/部門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接獲的申請宗數及獲聘的員工人數(按局/部門及工作種類細分)。

IV.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 CB(4)991/—— 政府當局就聘用少數
16-17(05)號文件 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991/——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
16-17(06)號文件 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
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為促進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91/16-17(05)號文件)。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26.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少數族裔僱員在公務員隊伍內所佔的比例設定目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政府當局採取平等就業機會政策以來，任何人選的種族並非招聘過程中的相關考慮因素。因此，設定一個目標比例或許並非促進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最合適及最有效方法。政府當局反而會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享有平等機會。就此，當局已向各部門/職系首長發出指引，說明他們有責任在不影響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檢討個別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當局自2010年已降低/取消31個職系(涵蓋不同部門和工種)的中文書寫能力要求，從而協助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獲聘為公務員的機會；該31個職系包括入職要求較低的職系，例如一級/二級工人、技工及汽車司機等，這會有助教育程度較低的少數族裔人士投考有關工作。與此同時，公務員事務局亦一直與各局/部門聯絡，以探討是否有空間吸納少數族裔人士，應付各局/部門的運作需要。

27. 潘兆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進一步詢問，少數族裔人士在公務員隊伍內所佔數目及相關比例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應徵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及現職公務員均無須在聘任程序中表明其所屬族裔，故當局未能掌握有關資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及2013年進行自願性質及不記名的統計調查，以收集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數字，但回應率卻僅為15.4%，而當局亦未能核實收集所得資料是否準確。

28. 為進一步了解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以提供相關支援，以及評估政府當局在利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有何成效，副主席、梁國雄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恢復進行有關調查，以蒐集某些基線數字作比較。張議員及梁議員建議政府向其員工(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解釋有關調查的目的，讓他們更樂意告知政府其所屬族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公務員事務局將考慮再次進行有關調查，並會鼓勵公務員作出回應；不過，由於調查屬自願性質，員工可決定不就有關調查作出回應。若當局進行有關調查，時間亦應與獲得人口普查數據的時間配合，讓政府當局能將收集所得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數字跟整體人口作比較。

個別局/部門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

29. 張超雄議員讚揚公務員事務局及個別的局/部門過去數年在利便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方面的工作。舉例而言，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期 6 個月。然而，由於就業服務大使隨後不會獲勞工處聘用，他質疑"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成效。就此，張議員建議勞工處應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長期公務員，而非就業服務大使，以加強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勞工處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據勞工處所述，該項計劃可有效提升參與者於完成計劃後在尋獲工作方面的能力。儘管如此，他會向勞工處轉達張議員的意見。

31. 容海恩議員表示，據她了解，現時分別約有 71 名及 47 名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懲教署工作，佔該兩個部門的總員工人數少於 1%。她察悉警務處油尖警區一直透過在少年警訊計劃下運作的"寶石計劃"，為少數族裔會員舉辦中國語文課程及活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該等

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而設的計劃擴展至其地地區，教導他們中國語文技巧，以便申請公務員職位。

32. 柯創盛議員亦讚揚警務處秀茂坪警區的少數族裔社區聯絡助理及警員致力與少數族裔社羣建立密切溝通，並協助讓社區警務策略得以在有關地區有效推行。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過去數年，警務處一直致力招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以應付其運作需要。在 2010-2011 年度，3 名應徵的非華裔人士中只有一名獲聘為警員，但到了 2016-2017 年度，非華裔人士的申請宗數及獲聘的人數分別增至 55 及 18；非華裔人士的成功率為 33%，而其他應徵者的成功率則為 11%。至於在警員的招聘工作中未能成功獲聘的非華裔申請人，警務處會轉介他們參與有關中國語文及求職面試技巧的課程。當局亦為非華裔青少年安排參觀警隊部門、職業講座及警務人員工作經驗分享等活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相信，儘管非華裔人士的申請宗數及申請人獲聘的數目較少，上述措施卻在培育少數族裔青少年對社會採取正面態度，以及鼓勵他們加入公務員隊伍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34. 柯創盛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向其他局/部門發出任何指引，以推行利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協助各局/部門識別有何方法善用少數族裔人士所長。他亦尋求立法會議員協助探討各局/部門有何新服務或服務提升的方案，以善用少數族裔人士所長。

35. 由於私營機構在制訂政策時會效法政府的做法，副主席希望各局/部門會繼續招攬合適的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以改善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就業的情況。

聘用能操指定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員

36. 容海恩議員詢問受聘於入境事務處而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員的聘用條款為何，並關注到

該等傳譯員的聘用條件是否具吸引力，足以挽留他們繼續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入境事務處最近聘請了 9 名傳譯員，就免遣返聲請等事宜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該等傳譯員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其聘用條件是由入境事務處參照現行就業市場情況而釐定。

政府當局

37. 應容海恩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受聘於個別政府部門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員的薪酬和福利資料。

38.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司法機構亦有聘用擁有大學學位的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服務，但他們的時薪僅約為 280 元，遠低於提供中英文傳譯服務的傳譯員。她亦建議，為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各局/部門應聘用更多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員為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是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就業市場情況。各局/部門會視乎運作及服務需要而尋求所須資源，將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公共服務

39. 潘兆平議員指出，他是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部分團體代表曾向小組委員會反映，政府當局未能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的公共服務。麥美娟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使用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數備存紀錄。因此，政府當局不能評估他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亦無法知悉當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亦非常歡迎委員就進一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及公共服務提出建議。他會向相關的局/部門轉達委員的關注。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專責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中央支援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並不屬公務員事

經辦人／部門

務局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公務員事務局會視乎資源是否容許，在適當情況下協助各局／部門開設額外職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相關服務。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10 日